臺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40310 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

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

法依據95.05.16「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1.6.29府教

學字第1010120127號函及101.09.04府教學字第1010163415號函之「台東縣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多元潛能、促進適性發展、肯定學習

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 三 條 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

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

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第 四 條 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及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

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之次數，每學期**

**以三次為原則，由學校協調相關任課教師統籌規劃辦理；平時評量次數、**

**方式及內容，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及專業判斷實施之。**

第 六 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

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七 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

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

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

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

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

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

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

習歷程及成果。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

整之。

第 八 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

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第 九 條 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

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各班級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 十 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

所定國民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

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

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二 章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第 一 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乙次，並依下列各款內容分別評定：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

二、獎懲記錄

三、團體活動表現。

四、品德言行表現

五、公共服務

六、校外特殊表現

第 二 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生出席情形，應予以詳實記錄。

二、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參酌學生之出席情形、智力、性向、興趣、家庭

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

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資料予以評定。

三、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年級活動、學校活動等參

與情形，予以評定。

四、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

形，予以評定。

五、校外特殊表現。

**第 三 章 學習領域評量**

第 一 條 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學習領域辦理：

一、語文。

二、數學。

三、社會。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

五、健康與體育。

六、藝術與人文。

七、綜合活動。

八、生活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之評量成績，則視其所屬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其

評量成績並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

**第 二 條 成績計算：**

**一、定期評量次數：每學期各年級辦理三次，日期統一(依行事曆辦理)。**

**二、階段評量成績佔40％，平時成績佔60％。**

**三、學期成績另以加權計算，登錄於本校學務系統。**

**四、三年級下學期仍舉行二次定期階段評量。**

第 三 條 命題原則：

一、注意配合教學目標、學生能力。

二、注意題目之廣博性、題項之多元性。

三、勿抄襲坊間參考書、題目勿外洩。

第 四 條 命題範圍：

學年該領域任教老師自行依教學進度協調決定，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

圍。

第 五 條 命題內容：

除紙筆評量外，宜採多元評量，兼顧認知、技能、情意之要項,以培養學生主

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

第 六 條 命題方式

一、人員：由學年或科任授課該領域之教師協調輪流命題。

二、格式：電腦文書軟體編輯，以Ａ４或Ｂ４大小輸出為原則。

三、考卷定稿前，負責命題老師應和同年級其他任課老師說明命題大綱及範

圍，以達成試題難易度的認可。

四、負責命題老師需先行作答，提供命題卷及解題，並於考試完一週內將試

題電子檔上傳ftp。

五、配分：每份考卷滿分為一百分。

六、繳交項目：Ａ４或Ｂ４考卷2至4頁(不超過四張)。

七、試題繳交日期：於考試前一週繳交。

八、版面格式：如下

(範例)

臺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_\_學期\_\_年級第\_\_階段學習評量\_\_\_\_領域試卷

命題者： 老師 \_\_\_年\_\_\_班\_\_\_號 姓名\_\_\_\_\_\_\_\_

（1）抬頭一致，加外框線。

（2）低年級試卷請依類型之需要加註注音字型。

（3）版面請設訂為：上、下、左、右邊界皆為1.5公分而標題如上，卷內題目字型

一律使用標楷體，頁尾標示頁數，若背面有試題，請在最後一行輸入下列一行字，並選擇置中。

(範例) **※注意背後還有試題**

★注意:請各位老師將試卷格式及內容事先訂正好,教務處除了必要的放大外,不再另外更動考卷內容或格式. 上述格式乃規範性的規定,教師如有教學上的特別需求,可以自行調整,不需拘泥。試卷審查後需調整之試卷將予退回，命題老師修改後最遲於隔日中午前提交。

第 七 條 試卷印製及題庫建立：

一、試題最後修正版之電子檔上傳至教學組ftp試題資料夾內 ，以利學校題

庫之建立。

二、試題最後修正版之紙本試卷自行印出繳交，再由教學組統一提交總務處

印製。

第 八 條 定期評量監考：按當日該班課表，任課老師依公告交互任班級監考老師。

**第 四 章 畢業成績計算方式**

第 一 條 畢業成績應包含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之五學期成績。

第 二 條 各學年成績於畢業成績所佔之比重如下：同等比例。

第 三 條 畢業總成績以ㄧ至三年級各學期之學期總成績依所佔比重計算之，計算公式

如下： （ㄧ上學期總成績＋ㄧ下學期總成績＋二上學期總成績＋

二下學期總成績＋三上學期總成績）÷5＝畢業總成績。

第 四 條 若同分時，則依序以三上、二下…之學期總成績為參考依據。

第 五 條 成績計算數值取至小數二位。

**第 六 條 三年級下學期仍舉行二次定期階段評量。**

**第 五 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 一 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因公、喪假、因流行病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因病假缺考而補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三、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二 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級任教師辦理，

於學期末以百分制登錄於本校學務系統。

第 三 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一0一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國中學生畢業總成績在學習領域有四個領域評

為丙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經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審查

通過者。

二、一0一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中學生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

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第 四 條 學校應將學生之學期或畢業成績，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

益；於期末通知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量化紀錄外，並得將學習能

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說明，並提出建議。

**第 六 章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第 一 條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

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

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辦理。

第 二 條 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第 三 條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

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

之評量結果，並由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

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

該領域成績。

第 四 條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學籍所在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

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評量結果提交學校登錄，如接受巡迴輔導學

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自足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自足式特

教班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

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

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一）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

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二）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三）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

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不得影響其他學生畢業受獎之名次。

第 六 條 資優教育方案學生之成績依該方案評量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決定實施之。

**第 七 章 復學或其他教育方式學生成績之處理**

第 一 條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

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成

績為準。

第 二 條 經本校核定實施在家自行教育學生，其成績評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經台東縣政府特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教學生，其評量

方式應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及公平性

彈性調整。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一 條 成績評量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法定監護

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 二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